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添丁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eduding@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7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學生參加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處置方式，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06953號函副本辦理。
- 二、學生參與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 三、另，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1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

教務處

102/11/04 10:26



1020007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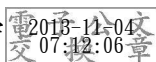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之二，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

正本：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裝

訂



線